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鑫茂科技 股票代码:000836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Values: 42,381, 40,8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实业发展总公司,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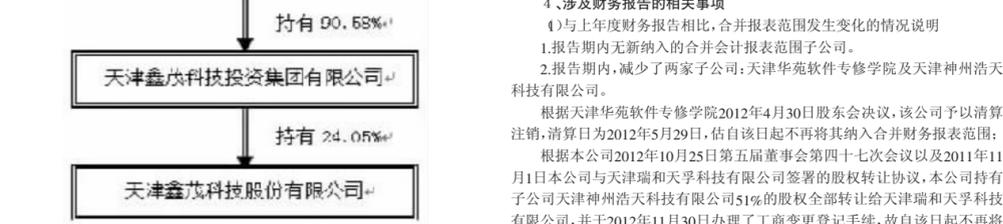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鑫2013-00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努力减少财务费用,通过增收节支等多种措施降低地板板块亏损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通过上述努力,该板块较去年同期亏损幅度已有所降低。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是公司实现业绩扭亏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一年。公司按照董事会制定的“扭亏、转型、增益”的经营方针,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通过本年度一系列调整举措,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光通信产业为核心的产业格局,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后续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2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实现营业收入12.99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5%,实现净利润1855.69万元。

1)、光通信产业: 本报告期内,光通信产业继续实现快速发展,为公司创造了持续、稳定的收入和效益。2012年销售各类光缆12.62万皮长公里,实现销售收入4亿元,除集采订单外,纯自销订单比例继续稳步提升;光纤三期下半年3塔6线扩产项目于2012年一季度投产,现有光纤第一工厂的产能达到1200万芯公里,并于2012年实现产销1100万芯公里,实现销售收入1.74亿元,净利润8200万元。光纤第二工厂于2012年4月中旬开工建设,截止2012年底累计投资2.2亿元,现已完成全部9塔18线厂房及外围配套设施的建设,首期6塔12线已全部安装到位(预留3塔位,将择机扩产),并于2013年一季度陆续投产。本年度新建第二工厂可新增产能900万芯公里,达产后两光纤工厂总产能将达到2100万芯公里,一跃成为国内最大光纤制造企业之一。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光纤光缆自主品牌营销规模继续扩大,已累计向三大通信运营商供应合格光缆40余万芯公里。

另外,光纤光缆公司在增加产能的同时,不断改进和完善生产工艺及流程,设备拉丝及制缆效率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报告期内,光纤、光缆公司荣获“外巨人领军企业”和“科技小巨人”称号,并获得天津市及高新区相应的政策支持。

2)、其他高科技产业: 为进一步突出核心产业,根据董事会的决策,对公司产业结构进行了调整。报告期内,公司将所持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权及天津神州浩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进行了转让(详细内容刊登于2012年7月17日和2012年10月27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一方面为上市公司贡献了部分利润,另一方面还将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往来事项一并解决,同时为上市公司增加了现金流入,对于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改善、增加对核心业务光通信产业的投入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

另外,公司下属从事系统集成业务的天津天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年度通过加强内控建设,规范企业运作,有效降低了运营成本,同时依靠科技创新和市场开拓,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产业规模稳步提升,盈利能力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小巨人领军企业”荣誉称号及“天津市科技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

3)、房地产业: 报告期内,公司和大股东鑫茂集团继续坚定不移地推进地产剥离事项,但由于受到地产宏观调控环境、资产规模、剥离资金筹措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剥离事项尚未取得最终突破。针对此种情况,公司一方面采取多种营销手段继续加大各工业地产公司存量房产的销售力度,另一方面,积极调整贷款结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2名,监事杜克荣未出席。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 一、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201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七、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和“三来一补”业务;纸张批发与零售;机械、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施工、智能建筑(系统集成其中消防系统除外)、有线电视系统设计安装;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经纪(取得资质后方可经营);房地产开发(以资质证为准);通信用光纤、光缆生产及销售;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停车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亲自出席2名,监事杜克荣未出席。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 一、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认定报告;

①.本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科学、严谨,完全符合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②.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以及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③.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以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④.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⑤.本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权益。

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公司监事会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以上第1-4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27日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西藏药业, 股票代码: 600211. Includes stock exchange, contact info, etc.

2.1 主要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Values: 24,162, 21,00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etc.

2.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工作: 1)内部控制规范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的议案》,并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要求,按照上述《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的计划,有序开展了内控规范建设,目前相关工作均按要求完成,项目正在进行中。

2)药品生产:公司继续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GMP要求,全面规范公司对物料采购、产品制造和销售过程的控制,确保了产量、质量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药监事件专项检查”,按规定抽查、送检的空心胶囊和胶囊剂产品的重金属检测全部合格,得到了监管部门和社会的充分肯定和好评。

3)质量管理:在提升生产质量的前提下,开展节能降耗,改进生产工艺。报告期内,生产系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新生产工艺攻关,经过努力,使新活素原液的批处理产量在原有基础上提高了1.6倍,且质量稳定。

4)GMP改造工作: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版GMP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注射剂改造等无菌制剂生产企业在2013年12月31日前完成。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以下简称“新版”)的硬性规定,结合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推进计划和时间表,我公司决定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一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B2P冻干制剂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目前,厂房改造、设备采购等工作已在全面推进中。

5)销售工作:公司克服了原材料、能源价格等各种费用持续高企、药品政策性降价以及毒胶囊事件等不利因素的影响,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化解不利因素,销售业绩稳步提升。在管理方面,公司加强了内部组织和销售内部的管理,提高了市场保障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合理配置商务人员,完善商业布局,促进终端上量,强化了回款的管理,同时完成了各大区域的招投标工作;在营销推广方面,以公司发展战略和营销规划为指导思想,结合市场的具体情况和目前医药形势发展的大趋势,就公司产品在市场开发、终端上量团队建设等方面,制定了以学术为导向的营销推广计划,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以下成果。

6)新药研发和项目申报:报告期内,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1-受体拮抗剂滴眼液新药证书申报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在推进新药研发的同时,还注意关注国家政策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各研发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在研项目进行调整,暂停了注射用红景天苷冻干粉针剂的临床批件申报,降低新药研发的风险;同时,公司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诺迪康胶囊取得了“中药品种保护证书”。2012年,公司共申报了发明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截至本报告之日,申报的发明专利《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冻干制剂制备方法》已获得授权;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被认定为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重组人白蛋白注射液”进入四川《民生药品目录》,为该药品未来几年的市场拓展提供了一个有利的市场环境。

7)社会责任: 一、功能主治:益气活血、通脉止痛,用于胸痹、冠心病、心绞痛等相关心脑血管疾病的治疗。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将有助于提升该产品的销量。

8)环境保护: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事件等环境问题。

9、重合同守信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作为西藏的一家上市公司,一直重视关心藏族员工的生活,保持了员工队伍的稳定,同时,积极响应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号召,把推进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针对各单位的不同情况,特别是地处拉萨的公司直属生产厂、西藏康达药业有限公司、地处山南的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和地处林芝的西藏诺迪康医药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了详细、具体的要求,制定了维修标准,保证了维修工作的有序进行,确保了公司的稳定,为西藏的社会稳定贡献了力量。

10、投资者回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同时,拟定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回报广大投资者。

11、环境友好: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事件等环境问题。

12、重大诉讼事项: 3.1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康东路支行借款纠纷一案,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已下达了一审判决,判决我公司归还本金人民币94,768,908.40元,以及截至2012年6月20日所积欠的借款利息和复利人民币22,097,614.23元(自2012年6月21日起至其实际履行完毕义务期间所产生的借款利息和复利(借款合同约定计算)。我公司对利息计算部分有异议,已上诉。

3.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研发支出.

3.3 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因素分析 营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加14234.74万元, 上升13.19%, 其中自有产品收入上升24.90%, 商业批发收入上升10.22%。公司有自有产品销售上升主要是新活素销售上升53.86%所影响。

3.4 新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秉承“科学成就健康,健康成就未来”的理念,本着诚信勤勉的态度和对全体股东及股民认真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义务、职责,力争2013年完成销售收入14亿元,总成本控制在13.62亿元,实现经营利润的稳步增长。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5 募集资金支出计划: 根据国家2010版GMP规范要求,公司拟对成都、拉萨、广汉威光三厂进行技术改造。 ① 2013将完成成都厂的生物制剂生产线改造,启动其他工厂生产线改造工作,预计当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年总投资约3300万元。

2)公司拟在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征约70亩,建设(拉萨)藏药现代化综合产业园。2013年完成地征工作,当年总投资约1800万。

上述投资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4.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4.3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4.4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证券代码:600211 编号:2013-004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在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茂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7名,董事石林先生委托董事张虹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于2013年3月27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凡2013年4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及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到公司董秘处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除出示以上证件外,还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处收到信函和传真时间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3. 登记时间:2013年4月15日

4. 登记地点: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茂大厦18层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茂大厦18层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刘凤

联系电话:028/86653915

传 真: 028/86660740

邮 箱: 610016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持股权: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关于聘请201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备注: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自己作决定进行表决。

2.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29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在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茂大厦16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德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如下:

①(1)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2)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3)未发现参与201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3月29日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18日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中新街49号锦茂大厦16层

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12日

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